**附錄十六**

**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**

**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110年5月 日　　　　 收件編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准考證號碼 |  | (請填寫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之准考證號碼) |
| 聯絡方式 | 白天電話：( ) | 手機： | Email： |
| 原始分發結　　果 | □已分發錄取，校系科代碼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校系科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未錄取 |
| 複查原因請敘明 |  |
| 注意事項 | 1. 請詳填本表，並敘明複查原因，將本表連同「志願順序表」，於110年5月17日(星期一)前，掛號郵寄至320317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轉「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」收，逾期概不予受理(以郵戳為憑)。
2. 請另檢附掛號回郵信封，信封上貼足掛號回郵郵資，並註明收件人姓名、地址及郵遞區號，以憑回覆。
3. 申請統一分發結果複查以一次為限，甄試委員會收件後將盡快回覆。
 |

**考生簽名或蓋章**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複查回覆 (本欄由甄試委員會填寫)

台端申請統一分發結果複查，經查